

**【條文修正】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
修訂。**

一、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 1090154342B 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修訂重點節錄如下：

(一)第 2 條-專任教授於推薦截止日未逾 70 歲，且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。

(二)第 6 條-設置國家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成果專區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利用。

(三)第 7 條-上調每年獎助新台幣 200 萬元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柯姿伶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4